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6年3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以及《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要求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机构和人员：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各部门、各事业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公司确立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公司发生的事件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没有相关规定但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时披露。

第六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七条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为：《上海证券报》。指定网站为：<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如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未经公司董事长及总裁书面许可或授权，在公司任职的任何人员不得以所任职务的身份接受任何公共传媒的任何形式的采访。

第八条 当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且该等情形或事件尚未公开时，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公司各部门、各事业部和子公司的有关人员，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将相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依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视情形向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章 信息披露相关各方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负责实施，监事会对信息披露执行负有监督责任：

（一）董事长是实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负有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

(三) 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

(四) 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职能部门(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执行对外信息披露的唯一机构，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五) 公司各部门、各事业部、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各事业部、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络人的名单及其通讯方式应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若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络人变更的，应于变更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事业部、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三) 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义务人遇有须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五)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六)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七) 公司各部门、各事业部、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

公司各部门、各事业部、子公司负有对信息披露事务的配合和协助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准确披露；

(八)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主动通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九) 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或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及时、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并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而聘请的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主办人(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和法律顾问、保荐机构和保荐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等)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负有信息披露职责人员和单位、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确保各部门和单位具有判断所辖范围内是否发生需披露事项的能力。

第四章 信息披露内容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九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一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二十二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三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二十四条 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三十四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依法需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三）重大交易

重大交易指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在其业务过程中进行的，达到一定标准，需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披露的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债务重组；
-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制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 销售产品、商品；
-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7、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重大事项：

- 1、 重大诉讼和仲裁（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3、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 4、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 6、 回购股份；
- 7、 合并、分立；
- 8、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9、 权益变动和收购；
- 10、 股权激励；
- 11、 公司破产；
- 12、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13、 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14、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15、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16、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17、 公司决定解散、申请破产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18、 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19、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20、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21、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22、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23、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24、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 25、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 26、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7、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28、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29、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30、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董事（含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31、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32、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3、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4、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35、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6、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7、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3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9、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议进行更正；

40、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五章 应披露信息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定期报告的内容、格式均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编制；

（二）定期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附注说明由财务部进行编制，并对其负责。财务部在进行财务报表及附注编制时须与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以保证对外披露信息的一致性；

（三）公司各部门、各事业部、各子公司等相关部门或单位接到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定期报告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的以书面形式提供；有编制任务的，应按期完成；

(四)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应按照相关规定安排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沟通, 安排审计委员会对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由其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公司年度报告一并报送董事会审议;

(五) 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后,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六)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七)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八)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三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应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 由董事会秘书直接向董事长报告,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 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董事会报告;

(二) 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子公司、参股公司对所发生的重大事项, 须履行申报义务, 应在第一时间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对所搜集的重大事项信息及时作出综合判断, 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制度规定的披露事项时, 应立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三) 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相关各方起草对外临时报告披露文稿;

(四) 对外披露文稿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第二节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和审批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知悉内部重大信息后的以下任一时间点, 以电话或其他最快捷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 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以现场送达、邮件或传真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 事项发生后的第一时间 (二小时内);

(二) 公司与有关当事人有实质性的接触, 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时;

(三) 公司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时, 或该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时;

(四) 事项获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事项被有关部门否决时;

(五) 所涉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时, 应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六）所涉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过户的，应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七）事项实施完毕时。

第四十五条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确保其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或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内容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报告本制度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同时，应在事项发生后的十二小时内提供相关文件或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一）发生重大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所涉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所涉事项的协议书、意向书等；
- （三）董事会决议（或有权决定的书面文件）；
- （四）所涉事项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五）所涉资产的财务报表；
- （六）所涉资产的意见书（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
- （七）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及时进行分析并做出判断。如触及信息披露履行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分类别向公司董事长、董事或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履行相应审批和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公开信息文稿的对外披露按照以下内部报告和审批程序进行：

- （一）公司各部门、各事业部、子公司履行各自机构内部信息报告审批程序；
- （二）各部门、各事业部、子公司的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或提供涉及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信息资料；
- （三）董事会办公室对文稿进行编制和初审，董事会秘书复核；
- （四）按不同审批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五）董事会办公室执行对外信息的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和监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履行以下审批程序进行披露后及时传董事会和监事会各成员传阅：

（一）以董事会形式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批；

（二）以监事会形式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批；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裁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经公司总裁审核，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核，再报董事长批准，以董事会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四）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总裁或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该子公司总裁或总经理审核，再提交公司总裁审核，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核，最后报董事长批准，以董事会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五）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长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裁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六）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长最终签发。

（七）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及经营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包括媒体采访后提交的清样）、公司对外形象宣传制作的年报、视觉和听觉宣传材料、产品宣传和促销用语、面向公众的公司网站以及有可能提供外界的公司内部报刊、简报等内容应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最终签发。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披露的上述各类信息均应在履行《对外信息披露审批表》（附件一）审批手续后才能对外提供。

第六章 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五十一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收集范围应包括经董事长签字的打印件原件、在指定报纸上登载的报纸原件及复印件、电子文件等，由董事会秘书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目录并保管。

第五十二条 在报刊、公司网站上披露的信息，其经有关人员签字的文稿原件、报纸原件亦应由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收集保管。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应注意保存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资料及文件等，以备在需要的时候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在上述资料保管期限届满之前离开公司的，应主动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五十四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

第七章 对外信息报送的管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统一管理部门。公司各归口单位或相关人员应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外报程序。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正式公开披露前以及在公司重大事项的筹划、洽谈期间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正式公开披露前，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业绩座谈会、投资者调研座谈等）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

第五十八条 在公司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前，公司不得向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有关财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对于外部单位提出的报送有关财务报告、统计报表等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公司应当拒绝报送。

第五十九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特定对外信息使用人报送定期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对外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六十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报送财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或公司申请授信、贷款、融资、商务谈判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根据第六十一条规定履行保密信息登记流程。

第六十一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信息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具体流程如下：

（一）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附件二），经部门负责人、事业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对外报送信息经办人、部门负责人、事业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主管领导对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的合法性负责。

（二）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时，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保密及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附件三），并要求对方接收人员签署《对外报送信息回执》（附件四），回执中应列明使用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

对于法律法规要求需定期报送例行信息的外部行政主管单位，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保密信息事项，要求其出具一次性保密承诺函，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此外部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对于其他报送事项，采取一事一函的方式。

第六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对外报送信息回执》原件留本部门存档，复印件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备查，董事会办公室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六十三条 在本公司依法定程序公告相关信息前，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其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利用所知悉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六十四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制作的或在其内部传递的文件、资料、报告等材料中涉及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督促相关信息知情人遵守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

第六十五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其对外提交的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公开披露或已经公开披露该信息。

第六十六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本公司未公开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及公司各部门、各事业部及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同时督促外部单位和个人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如公司内部单位或人员违反本规定对外报送信息，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如外部单位或个人如违规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外部单位或个人如利用其所知悉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进

行内幕交易、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外部单位或个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所有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必须与公司签定保密协议，并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再扩散到未签订保密协议的其他人员。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披露。

第六十九条 如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本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由于相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公司各部门、各事业部、子公司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如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或未及时报告，以及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露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七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 媒体应当客观、真实地报道涉及公司的情况，如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信息，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的追究

第七十三条 本节所指的责任追究是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因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并使投资者遭受可确认的重大损失、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责任追究与处理。

第七十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相对等的原则。

第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信息披露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指引、准则、公告、通知等，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造成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因个人原因造成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十七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七十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追究责任的形式为：

（一）责令改正并检讨；

（二）通报批评；

（三）调离岗位或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六）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上述追究责任的方式根据情节轻重使用，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事业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降薪、扣减奖金等经济处罚，具体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确定。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原《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之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披露审批表

1. 披露原因	
2. 披露时间	
3. 公告编号及标题	
4. 披露媒体及网站	
5. 经办人	
6. 董事会办公室意见	
7. 财务负责人意见	
8. 董事会秘书意见	
9. 总裁意见	
10. 董事长意见	

填表说明：

1. 本表 1—5 项由经办人填写；
2. “披露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股东和机构投资者的来访要求、行政管理部门或政府有关专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各大众公共传媒的采访要求、公司主动要求传媒披露的宣传性信息等；
3. 本表可根据披露信息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附件二：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

报送信息单位及部门		经办人	
接收信息单位及部门		经办人	
报送时间			
报送依据			
对外报送信息内容 及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填制说明：

- 1、本表适用于本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各事业部、子公司。
- 2、“报送信息单位及部门”：本公司各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时，填写部门名称。本公司事业部、子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时，填写公司及部门名称。
- 3、“对外报送信息内容及经办人签字”：简要概括报送内容，并将报送文件附后。

附件三：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密及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您/贵司（请根据情况选择适用者）获得本公司的有关资料（具体资料见附件），使您/贵司（请根据情况选择适用者）已成为本公司该等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交易行为是证券监管机构关注和监察的重点。为防止内幕交易行为对公司和个人的不利影响，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接触到该类信息的人员和单位重点提示如下：

1.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控制该等信息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2.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该信息涉及的上市公司证券。
3. 如内幕信息知情人因保密不当致使相关信息泄露，请立即通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本公司会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需。

特此告知。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四：

对外报送信息回执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收到你公司报送的以下文件及《保密及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使用信息人员备案情况：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与本单位关系	身份证号码	证券帐户号码

特此回执。

回执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收人(签字)：

年 月 日